

#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礫間淨化廠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辦理

## 「三峽區龍學里環保生態觀摩活動」實施計畫書

依據: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：

里	人口數	面積比例
龍學里	16,545 人	0.8 平方公里

### 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(一)、回饋項目：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。

(二)、目標：辦理本里環保志工、里民生態觀摩活動，以提升里民環境保護生態概念。

### 四、經費概估及來源：

#### (一)經費概算：

補助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環保生態觀摩活動	式	1	104,183	104,183	
合計				104,183	
合計:新臺幣 10 萬 4,183 元整					

(二)經費來源：

109年北大特區礫間淨化廠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項下支應8萬7,250元及107年北大特區礫間淨化廠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賸餘款項下支應1萬6,933元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

(二)辦理方式：經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地方經費管理及運

用委員會審查後，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本計畫函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後，並提請新北市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